

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4月6日10时至4月7日10时,拍卖市区明悦景庭12幢404室。起拍价:72.31万元。详情请见亭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。



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将于4月7日10时至4月8日10时,拍卖市区凌桥小区3幢505室。起拍价:32.2122万元。详情请见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。



家门口的法庭 心坎上的温情

——滨海县人民法院推进人民法庭建设纪实

□丁紫凌

基层稳则大局安,法庭优则治理强。近年来,滨海县人民法院以开发区、八滩、蔡桥、滨海港、正红5个人民法庭为支点,扎根司法服务最前沿,在广袤的滨海大地上绘就法治护航、助企、安民的崭新“枫”景。2025年,法庭受理案件5328件,办结4885件,占全院案件总量三成,多项质效指标位居全市前列。

服务乡村振兴 展现“硬核担当”

“从项目落地到投产,法庭的同志们来了不下十趟,帮我们规避了多起合同风险!”在滨海港区重点项目现场,项目负责人对滨海港法庭的“贴身服务”赞不绝口。

滨海港法庭,开发区法庭发挥服务保障“桥头堡”作用,精准对接重大项目攻坚需求,化解园区涉企纠纷46件,相关工作获省人大代表点赞。

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,也是乡村振兴的靓丽底色。以法治力量护航产业兴旺、农业发展、农民增收,是滨海法院人民法庭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。

在农业生产一线,法庭干警的脚步走遍田间地头。各法庭深入海粮农业等深加工企业走访调研,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指导5次。滨海港法庭创新推出白首乌产品“司法服务协同保护机制”,为地方特色农业品牌发展注入法治动能。

“法官脚上沾了多少泥,我们心里就有多少底。”八滩法庭在审理一起涉农纠纷时,法官多次下田丈量受损面积,最终促成双方调解,村民老李对法庭的用心用情服务深有感触。

法治服务接地气,富民强村更有底气。2025年以来,全院法庭精准对接群众需求,审结涉农土地案件113件,妥善化解农产品买卖、劳务合同纠纷918件,帮助追回货款、劳务报酬494.45万元,让农民的“钱袋子”更安全。

深耕基层治理 传递“司法温情”

“为了这堵墙,我们两家斗了很久的气,多亏法官把这堵‘心墙’拆了。”正红镇的孙大爷和小李是邻居,两人因院墙占地引发矛盾。正红法庭主动入户调解,从《民法典》中相邻关系的规定谈到“让他三尺又何妨”的典故,最终促使双方握手言和。

2025年,正红法庭创新打造“枫正红”社会治理服务体系,以司法温度暖民心,以务实举措强根基。相关工作成效获市人大常委会、市中院领导肯定。

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法庭将司法触角延伸至基层治理的“神经末梢”,在共建共治共享中彰显法治力量。以“融合法庭”形式整体入驻镇级综治中心,5名干警实行“轮岗驻点+按需支援”模式现场办公,与公安、妇联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、线索互通、成果共用。

结合人民法庭专业优势与综治中心统筹优势,引入人民法庭案例库、多元解纷案例库,联合开展巡回审判、示范调处,让矛盾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。

力量沉下去,治理“活”起来。6名法庭干警挂钩37个重点网格,建立风险隐患“三级预警”机制,实现精准筛查、秒级上报、快速响应。主动对接镇村、街道组织,参加治理联席会16次,开展村两委干部法律培训会18次,培育“法律明白人”10名,帮助完善村规民约19条,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互利共赢。

精准普法、场景普法、互动普法,让法治精神在乡间生根发芽。依托正红法庭文化展馆、蒙河书坊等宣传阵地,邀请120余名代表委员、师生、企业人员开展“法庭开放日”“模拟法庭”等活动11次,常态化开展“赶集讲座”“节气普法”等特色活动,用乡音俚语讲解法律故事,让法治观念在家长里短中悄然入心。借助法院普法栏目“说法来了”发布释法案例12则,阅读量超5万人次,切实增强群众法治意识。

做实定分止争 彰显“匠心审判”

把定分止争做深、做实、做到人民心里去。法庭以“一站式”解纷为导向,以“一次性”办好为目标,把公平正义融入每一个司法案件,让群众在司法实践中感受“看得见、摸得着”的公正。

“原本以为要打半年官司,没想到一个月就拿到了赔偿款。”在一起交通事故纠纷中,当事人老张对蔡桥法庭的高效审理赞不绝口。

蔡桥法庭自2025年7月份调整职能以来,专审专办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464件,帮助兑现赔偿金6353.25万元,平均办理用时压缩16.7%以上,服判息诉率提升21.4个百分点。

以公正裁判是非,筑牢审判质量“生命线”。坚持以审判质量为先,效率为重,效果为重,突出“数据研判+质效预警”,强化案件繁简分流,落实结案、审限情况“周通报、月督导、季总结”,做好诉讼预期引导、判后释法说理,不断提升群众司法满意度。

把每一件案件,都办成经得起检验的“铁案”、化解心结的“和案”。2025年以来,法庭紧扣“全过程”调解理念,实施就地办案、上门调解28次,达成调解协议26份。同时,吸纳12名退休法官充实调解力量,联合行业协会组建3支类型化调解队伍,开展调解专题培训会17次,调解的“朋友圈”不断扩大。2025年人民法庭分流案件调撤率达55.78%。

专业和温情并重,才能换来群众的信任和认可。法庭诉讼服务窗口整合12项服务内容,形成“首问负责+跟踪回访+评价查改”闭环,推行“容缺受理”“一次性补正告知”等便民举措,引导当事人规范诉讼、提升效率,切实缓解群众诉讼焦虑。

执行一线

东台市人民法院

凌晨出击 协同执行显担当

本报讯(夏卫萍 江全)深夜,一通紧急电话打破了东台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值班室的宁静。电话那头是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,请求东台法院协助执行:该院一执行案件被执行人,此刻正现身东台某宾馆,希望能尽快赶赴现场,协助控制。

天还没亮,东台法院的执行干警已迅速集结完毕,整装出发。抵达现场时,被执行人尚在睡梦中,浑然不觉执行干警已悄然出现在面前。

“你好,我们是东台法院的执行法官。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受连云港法院委托,现依法对你进行控制,请配合我们回法院一趟。”面对突然到访的执行干警,被执行人面露慌张,低声恳求:“能不能……晚一天再走?”

“不行,现在就必须跟我们走。”眼见请求被拒,被执行人神情中透出明显的焦虑。执行干警察觉异样,主动询问:“是不是有什么事?”原来,被执行人此行是为了洽谈一笔重要业务,原定当天签约,若被法院带走,不仅合同泡汤,后续也可能无法合作。

了解情况后,东台法院执行干警没有简单机械执法,而是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,第一时间联系连云港法院反馈实情。经两地法院沟通,连云港法院迅速对接申请执行人,协商后达成一致:若被执行人能在签约前筹措款项、一次性履行义务,可免除部分利息。

执行干警随即向被执行人转达方案,起初,被执行人仍试图以“资金紧张”为由请求暂缓。执行干警一方面严肃指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将面临的法律后果,形成有力震慑;另一方面,从“生意人重信”的角度循循善诱,劝其莫因陈年旧账损了信誉,误了当下业务,最终得不偿失。

权衡利弊后,最终,被执行人终于醒悟,一次性将3.4万余元案款全部履行到位。至此,从接到协助执行请求到案款全额到账,全程仅用半天。

衡利弊后,最终,被执行人终于醒悟,一次性将3.4万余元案款全部履行到位。至此,从接到协助执行请求到案款全额到账,全程仅用半天。

衡利弊后,最终,被执行人终于醒悟,一次性将3.4万余元案款全部履行到位。至此,从接到协助执行请求到案款全额到账,全程仅用半天。

阜宁县人民法院

人身安全保护令织密反家暴“防护网”

本报讯(张蕾 张涵予)“法官,我心里很不安,怕起诉离婚这段时间,他还会来找我麻烦……”一通无助的求助电话,牵动着司法为民的初心。近日,阜宁县人民法院快速审结一起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案件,在收到申请的当日即依法发出裁定,切实为家暴受害者筑牢安全屏障。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结婚三十余年,育有两名成年子女。本该温馨的家庭,却长期笼罩在暴力的阴影下。原来,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争执时,被申请人曾多次对申请人实施家暴。尽管社区居委会多次上门调解,申请人也曾报警,但暴力行为仍未停止。忍无可忍之下,申请人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,却又对诉讼期间可能再次遭受暴力深感恐惧。为保障自身安全,她同时向法院提交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。

群众的急难愁盼,就是司法行动的号令。承办法官收到申请后,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查,确认申请人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,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。为第一时间遏制暴力,保护受害人,法院于当日即作出民事裁定,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: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;禁止被申请人骚扰、跟踪、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。

裁定作出后,法院不仅迅速向被申请人送达,还同步将裁定书抄送辖区公安机关、妇联以及申请人所在居委会,通过部门联动,共同织密反家暴“防护网”。同时,承办法官现场对被申请人进行了严肃的训诫和法治教育,明确告知违反保护令将承担的法律后果。被申请人最终认识到自身错误,当场承诺遵守裁定,不再实施暴力行为。

法庭要闻

射阳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 法理融情解“心结”

本报讯(王伟 邓寒青)近日,射阳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巡回审判车开进四明镇新塘村,在村委会公开审理并成功调解了一起涉九旬老人的赡养纠纷。

原告管老太年逾九十,老伴早已过世,虽有七名子女,但因子女间长期存在矛盾,老人的晚年生活一直未能得到妥善安排。无奈之下,管老太将子女诉至法院,要求他们履行赡养义务。

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,发现矛盾根源在于子女间的积怨,遂决定将庭审搬到老人所在的村委会,希望通过“审理一案、教育一片”的方式,弥合亲情、化解纠纷。由于管老太年事已高、行动不便,案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庭。开庭前,法官专程上门探望,详细了解老人的身体和生活状况,耐心倾听她的诉求。

“百善孝为先,赡养父母既是传统美德,更是法律义务。”庭审中,法官紧紧围绕赡养费、医疗费分担及日后照料方案等焦点问题,从法、理、情多角度释明。村干部和调解员也以乡音乡情进行劝导。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耐心沟通,最终促成各方达成调解协议:管老太随三子共同生活,其余子女按月支付赡养费,大额医疗费用由七子女按比例分摊。

案件调解成功后,法庭干警并未就此止步。他们结合本案,现场开展普法宣讲,向旁听村民讲解《民法典》及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中关于赡养的规定,并就村民关心的婚姻家庭、土地承包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,以法治力量助力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。

建湖法院颜单人民法庭 送法进村居 惠民“零距离”

本报讯(施慧)为深化乡村法治建设,守护农民切身利益,近日,建湖法院颜单人民法庭走进辖区乡镇,开展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专题宣讲,为群众带来了一堂精准实用的法治课。

宣讲中,法庭干警紧扣农村实际与常见纠纷,结合本地典型案例,围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、集体资产运营管理、收益分配、土地承包等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条款,以案释法、以法明理,将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“听得懂、用得上”的实用指南。

宣讲结束后,干警还就土地权益、集体资产、邻里矛盾等法律问题耐心答疑,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,真正把司法服务送到了百姓“家门口”。

小案·大民生

消费者在展厅体验试驾造成冲撞,责任谁承担?

本报讯(李建杰 裴霞)消费者在体验展车过程中,车辆突然启动造成冲撞,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?

2024年2月18日,潘某前往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参观体验展车的新能源汽车。进店后,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,潘某进入停放在展厅的车辆驾驶室,并进行触摸体验,却意外启动了车辆,导致车辆冲出体验中心,撞坏了自动感应门以及另一辆试驾车辆。由于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,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遂诉至亭湖区人民法院,要求潘某及其父亲赔偿损失10万余元。

法院受理后认为,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经营主体,对于其展厅内停放车辆被误操作启动的危险性应有足够的认知,

应当尽到更为审慎的安全保障义务。然而,事发时,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于其展示的车辆存在未设置展车模式、车辆钥匙未远离安全区域等管理过失,导致潘某上车体验时车辆发生启动并引发事故,具有重大过错。故法院依法判决驳回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,由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一审判决作出后,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服,提起上诉。市中院审理后维持了原判。

实践中,在展车环境下,对需要静态展示的车辆应当启用展车模式,限制车辆进入可行驶状态,以此避免消费者误触操作。本案中,潘某触碰按键、踏板等行为均未超出体验车辆的正常合理范围,故对启动案涉展车造成的损害不存在主观

过错;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具备机动车销售资质的专业经营主体,应当全面了解行业规范,承担相应的安全注意义务,但其既未将展示车辆调成展车模式,也未将车辆钥匙带离有效使用范围,同时缺乏对潘某的指导和风险提示,最终引发案涉事故,故依法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需要特别提醒的是,近年来,随着智能网联技术的发展,搭载无钥匙进入、一键启动等功能车辆已成为市场主流。因此,在展车过程中,汽车销售公司应将案涉展车设置在符合安全体验状态,防止车辆启动造成财产损失甚至人身伤害。同时,要及时进行操作指导、风险提示等,确保车辆展示安全可控。

普法惠农护民生

一场浸满花香的巡回审判

□王晓婷 姚善伟

“土地是农家人的命根子,两年租金没着落,我们心里堵得慌!”

近日,盐都法院秦南人民法庭庭搬进了智能花卉基地,巡回审理一起土地承包纠纷案件。

陈某、张某于2016年租用台创园民强村的101.33亩土地种植兰花等作物,后因对实际土地面积产生异议,自2024年开始未再支付租金。该村村委会为涉地农户讨要拖欠租金未果后,将两人告上法庭。

秦南法庭辖区以农业为主,土地纠纷频发,关乎农户生计。为此,法庭经常会通过巡回审判的方式,将司法阵地前移到农户身边,实现“审理一案、教育一片”的良好效果。

庭审过程中,承办法官耐心安抚农户情绪,认真倾听双方诉求。在明确案件争议焦点后,法官组织双方共同丈量承包合同所涉土地面积,将双方心中疙瘩彻底解开。同时,结合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用乡土话释法明理,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。

“法官说得对,和气生财、诚信为本,我们这就回去准备,月底前将租金全部履行完毕!”

春寒料峭,扑面而来的风里还夹着湿冷,农户们却已然卸下了忧虑,农家人的心头事,终于在春耕大忙前有了个明明白白的着落。

庭审结束后,法庭干警围绕土地承包、租赁合同等相关法律知识向在场农户、基地花农就地普法,从合同签订要点、租金支付约定,到逾期利息计算标准、合同解除法定情形,干警们将法条拆解成通俗话语,耐心讲解答疑,以法为盾,全力守护农家人的土地权益。

